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5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生活英文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社會領域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領域	2-2	自然科學領域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勞作教育	1-1												
	勞作教育	1-1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時數 學分		9-9		5-5		4-4		4-4		2-2		0-0		0-0		0-0
專業 必修	院共同必修															
			邏輯思考與運算	2-2												
	系專業必修															
	景觀設計(一)	8-4	景觀設計(二)	8-4	景觀設計(三)	8-4	景觀設計(四)	8-4	景觀與都市設計(一)	8-4	景觀與都市設計(二)	8-4	景觀與都市設計(三)	10-5	景觀與都市設計(四)	10-5
	設計表現法(一)	4-3	設計表現法(二)	4-3	植栽設計	4-3	植栽設計與服務學習	4-3	都市設計(一)	4-3	都市設計(二)	4-3	景觀行政與法規	2-2		
	景觀植物學(一)	2-2	景觀植物學(二)	2-2	景觀工程	2-2	景觀構造與施工圖	2-2	敷地計畫	2-2	景觀規劃	2-2				
	景觀學概論	2-2														
時數 學分		16-11		16-11		14-9		14-9		14-9		14-9		12-7		10-5
專業 選修	院訂選修															
					多元立體感知設計	3-3	智慧影音媒體設計	3-3								
					尖端虛擬實境設計	3-3	智慧互動環境設計	3-3								
					人工智慧設計應用實務專題	3-3										
	系專業選修															
	工廠實習	2-2	景觀史	2-2	電腦輔助製圖	3-3	電腦輔助設計	2-2	3D電腦繪圖	2-2	多媒體輔助視覺設計 *	3-3	數位媒體與動畫	3-3	都市社會學	2-2
			景觀植物學(二)演練	1-1	景觀生態學	2-2	進階景觀工程	2-2	施工估價與計畫	2-2	校外實習(一)	2-2	校外實習(二)	2-2	景觀及都市設計倫理	2-2
					測量學	3-3	都市計畫 %	2-2	都市土地使用計畫	2-2	地理資訊系統	2-2	城鄉風貌專題	2-2		
					都市空間與建築型態	2-2	進階景觀工程演練	1-1	植栽維護與管理	2-2	都市計畫法規	2-2	公園與綠地系統規劃	2-2		
					景觀專業術語導讀	2-2					坡地工程與水土保持	2-2				
										環境心理與行為	2-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人本街道與城市	2-2				
	技優生必選修-智慧創意設計技優領航專班															
	設計概論 #	2-2			設計競賽實務 #	2-2										
時數 學分		4-4		3-3		23-23		13-13		8-8		15-15		9-9		4-4
學期總時數學分		29-24		24-19		41-36		31-26		24-19		29-24		21-16		14-9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23科目70學分（院共同必修2學分、系專業必修68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0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 (五)校外實習學分數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

二、全院性規定

- (一)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至少一項，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各系「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認定標準。
- (二)設計技優領航專班必選課程(課程有「#」)，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或認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 (三)技優領航專班需由院訂選修-本院跨院系學程課程5門課至少選修2門，並認為系之專業選修6學分；另修習系指定專業學科1門(課程有「*」)。
- (四)修習本院跨院系學程「智慧創意設計與開發學程」，院訂選修5門課程至少應選修2門，可認為系之專業選修6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 (一)景都系設計課檔修規定如下：
 - 1.「景觀設計(一)」及「景觀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設計(三)」；
 - 2.「景觀設計(三)」及「景觀設計(四)」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一)」；
 - 3.「景觀與都市設計(一)」及「景觀與都市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三)」；
 - 4.「景觀與都市設計(三)」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四)」。
- (二)課程有標註「%」者，為本系學生必選修課程，修畢後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 (三)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跨院系學程之課程，得認為系之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

四、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